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5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益瑤

被告 謝鴻煥

謝鴻讓

謝鴻謙

謝鴻銘

謝鴻欽

謝雲英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係以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為訴訟標的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2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代位債務人謝鴻輝請求分割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依上開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謝鴻輝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經核定如附表一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7,7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84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660元，尚應補繳4,1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 02 書記官 劉碧雯

03 附表一：遺產清冊
 04

編號	請求分割標的	公告現值 (元/㎡)	面積 (㎡)	權利 範圍	被代位人謝鴻輝 之應繼分比例	價額(元以下 四捨五入)
1	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 0地號土地	460	2400	1/1	1/7	157,714元
2	國泰世華存款	依遺產稅免稅證明書 所示為393元				56元
3	大湖地區農會存款	依遺產稅免稅證明書 所示為15,013元				2,145元
4	國泰人壽-萬代福000(00 00000000)	依遺產稅免稅證明書 所示為104,685元				14,955元
5	現金	依遺產稅免稅證明書 所示為2,539,895元				362,842
共計						537,712元

05 附表二：應繼分附表
 06

姓名	應繼分比例
謝鴻輝	1/7
謝鴻煥	1/7
謝鴻讓	1/7
謝鴻謙	1/7
謝鴻銘	1/7
謝鴻欽	1/7
謝雲英	1/7